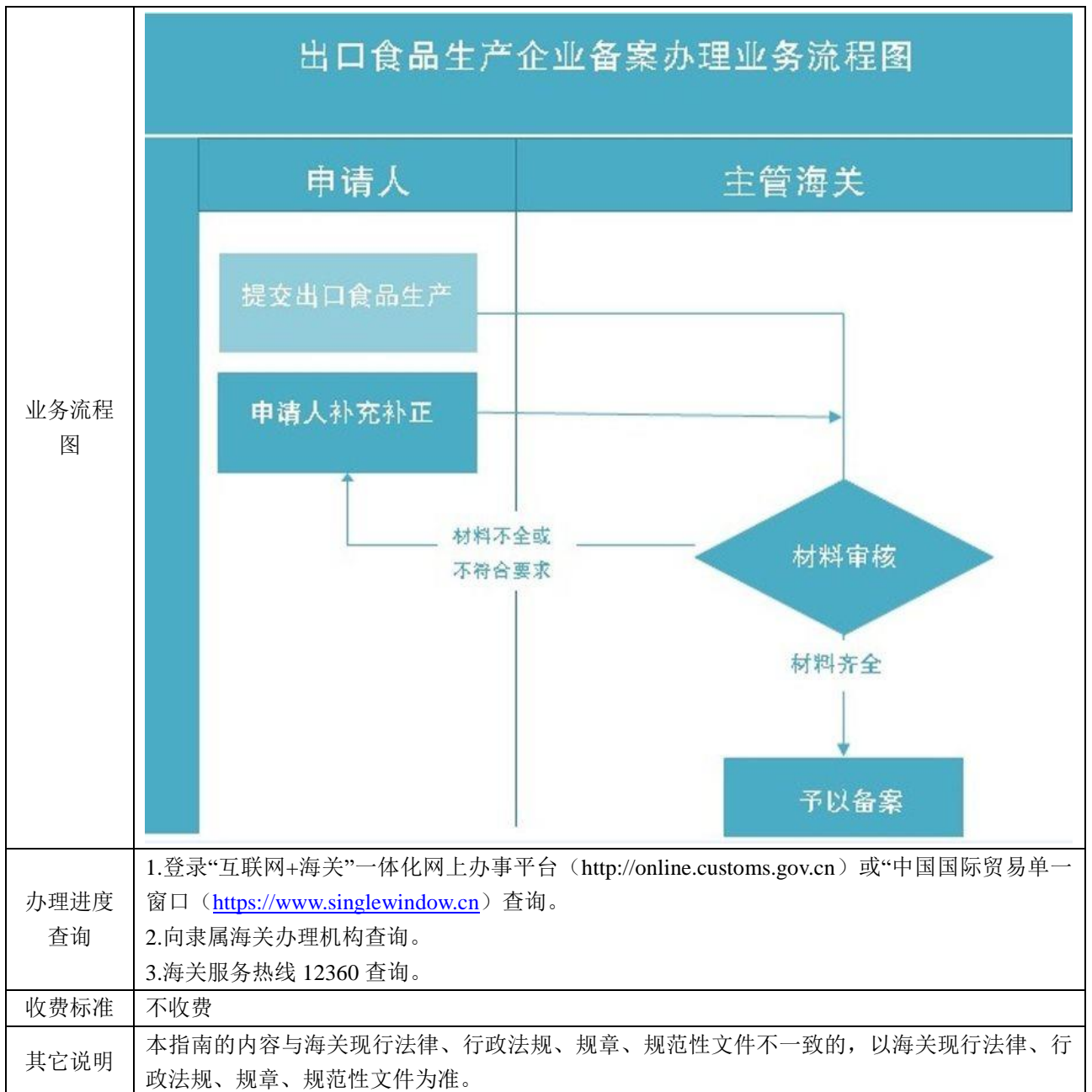


事项名称	“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”办事指南					
设定依据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49 号）</p> <p>第三十九条 海关依法对出口食品实施监督管理。出口食品监督管理措施包括：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备案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、企业核查、单证审核、现场查验、监督抽检、口岸抽查、境外通报核查以及各项的组合。</p> <p>第四十条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、养殖场应当向所在地海关备案。</p>					
申请（办理）条件	兰州海关辖区范围内拟从事出口的食品生产企业。					
办理材料	填写完整的《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申请表》（ <b>原件，电子扫描版，1份</b> ）					
办理机构	金昌海关	金城海关	天水海关	酒泉海关	敦煌机场海关	平凉海关
办理地点	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 70 号	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东路 387 号	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大众南路 69 号	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富康路 33 号	甘肃省敦煌市莫高镇阳关东路 2241 号	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西路 285 号
办理时间（除法定节假日外）	工作日 上午：9:00—12:00 下午：13:30—17:00	工作日 上午：9:00—12:00 下午：13:30—17:00	工作日 上午：9:00—12:00 下午：13:30—17:00	工作日 上午：9:00—12:00 下午：13:30—17:00	工作日 上午：8:30—12:00 下午：14:30—17:30	工作日 上午：9:00—12:00 下午：13:30—17:00
联系电话	0935-7130912	0931-7705028 /7705055	0938-8326107 /8326109	0937-2815644	0937-6951316	0933-8613127 /8613357
办理流程	<p>（一）申请备案。</p> <p>1.申请人通过“中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系统”（<a href="http://qgs.customs.gov.cn:10080/efpe">http://qgs.customs.gov.cn:10080/efpe</a>）或互联网+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（<a href="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">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</a>）向兰州海关提出申请并上传相应材料。</p> <p>2.兰州海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，对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条件的，核发《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》（以下简称《备案证明》）。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。</p> <p>（二）备案变更。</p> <p>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生产企业地址发生变化的，申请人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兰州海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变更申请材料齐全、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的，准予变更。</p> <p>（三）备案注销。</p> <p>申请人需要注销《备案证明》的，向兰州海关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主管海关审核后，办理注销手续。</p>					



样表：